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融合教育之推動，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細則之法源依據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特殊教育兒童及少年自由表達意見及最佳利益原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法第八條新增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及分析相關數據之規定，以及相關數據應包括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本法第十三條修正各類特殊教育班之順序，並為呼應融合教育，增列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得調整部分時間在普通班接受教育及跨年級教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本法第十八條修正，增加提升推動融合教育知能訓練及其內容、建置行動方案及示例、提供宣導課程及教材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鑑定安置時，增列學校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確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通報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訂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之訂定方式，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增訂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參與人員、輔導計畫之內容架構、訂定期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增訂師資培育大學及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其所開設之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內涵。（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增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之辦理原則及程序準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

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一、明定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及銷毀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二、明定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之實施，準用幼兒園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三、本細則原規定事項，倘已於本法明定，或本法已授權訂定子法規定者，則不於本細則重複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五十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條次變更為第五十六條,內容未修正,爰修正本細則之授權依據援引條次。</p>
<p>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措施。</p> <p>前項輔導,應特別關注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對於保障特殊教育(包括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以下簡稱特教)學生及幼兒之輔導,當相關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包括特教生與一般生,或特教生與其他成年人(如教師、家長等)之權利衝突時,應以維護特教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依循之國際公約規定,說明如下:</p> <p>(一)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同條第二項規定,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同條第三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p>

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二)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同條第二項規定，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保障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爰訂定第一項。

三、家庭對於照護與保護兒童及預防暴力方面

		<p>居首要地位，然而大多數暴力行為發生於家庭，當兒童及少年成為家庭所施加或源於家庭之苦難與痛苦之受害者時，國家應進行介入或採取支持性措施。又參照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八號判決見解，應重視兒少表意權，只須兒少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表達意見之可能，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且基於未成年兒童及少年之主體性，應尊重其表達意見之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其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亦係保障未成年兒少最佳利益之重要原則，爰訂定第二項。</p>
<p><u>第三條</u>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p>	<p><u>第二條</u>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p> <p><u>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指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條文移列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內明定，爰予以刪除。</p>
<p><u>第四條</u>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p>	<p><u>第三條</u>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八</p>

<p>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與<u>衛政、社政、勞政</u>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u>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u>。</p> <p>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u>幼兒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u>；<u>並應分析特殊教育相關數據，包括各類各教育階段融合教育實施、特教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特殊教育資源分布、轉銜服務及經費使用，作為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之參考</u>。</p> <p>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p>	<p>理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u>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u>。</p> <p>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p> <p>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p>	<p>條修正，增列「與幼兒」文字；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增修衛政、社政、勞政等文字，以茲明確，並增列公布特殊教育概況。</p> <p>三、第二項前段增列幼兒，理由同說明一；後段增列分析特殊教育相關數據之內容，係考量各級主管機關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其目的非僅為出版統計年報，應運用其數據進行分析，以利特殊教育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之參考。</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設立之特殊教育班，<u>指專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u>。</p> <p>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u>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u></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包括在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u>。</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立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原第十一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辦理依據之條次，並擴及幼兒與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併予敘明。</p> <p>三、配合本法原第二十五</p>

<p>學生設置之學校。</p>	<p>特殊教育學校，包括<u>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u>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p>	<p>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條次。</p>
<p><u>第六條</u>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及幼兒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p> <p>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及幼兒在家庭、機構、學校或幼兒園，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p> <p>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或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p> <p>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p>	<p><u>第五條</u>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班教學。</p> <p>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p> <p>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p> <p>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原第十一條條次變更，修正本條各項援引之條次。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調修第一項至第三項順序，原第二項移列第一項，原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均增列幼兒或幼兒園。</p> <p>三、原第一項移列第三項，增列幼兒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得部分時間在普通班接受教育，並得跨班教學，以利逐步落實融合教育。</p>
<p><u>第七條</u>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相關人員，指參與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其他有關人員，包括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其他人</p>	<p><u>第六條</u>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綜整本法第十八條修正意旨，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培訓及在職進修，受訓對象為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p>

<p>員。</p> <p><u>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其內涵應考量學校與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之重要知能，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人類多樣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特質與輔導。</u></p> <p><u>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權與平等措施。</u></p> <p><u>三、通用設計、合理調整與個別化支持服務。</u></p> <p><u>四、無障礙、可及性與社會參與。</u></p> <p><u>五、課程教學調整、轉銜輔導及終身學習之教育。</u></p> <p><u>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要知能，建置融合教育行動方案及示例，並彙整提供簡明、易讀之融合教育宣導課程及教材。</u></p>		<p>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以使該等人員提升特殊教育及推動融合教育所需知能。配合本法原第十五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並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修正為相關人員，並將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與相關人員併列之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既非相關人員範疇，配合刪除。</p> <p>三、為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強調各級教育應實行融合教育制度，並於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之規定，爰於第二項增列融合教育所需知能之內涵。</p> <p>四、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就融合教育知能之內涵建置可行之行動方案、示例、宣導材料及教材，以利參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有關人等之應用。</p>
<p>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p>



<p>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主管機關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p>		<p>定安置程序時，為避免學生屬應鑑定而未鑑定之個案，參酌三級輔導概念，增列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不同意鑑定之原因，如確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才通報主管機關；另為免影響學生接受特殊教育之權益，即使未取得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鑑定安置之書面文件，仍應通報主管機關。至幼兒園非屬學校，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設置，爰逕行通報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結合醫療相關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醫療機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有關復健、訓練治療、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p> <p>為推展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一項所定本法原第二十三條已修正為第二十六條，其第三項已授權訂定子法，本細則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有關學前特殊教育設施及相關服務，已在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本細則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u>本法第七條第三項</u>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u>或參加</u></p>	<p>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原第二十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九條，修正援引條次，及增列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五十四小時</p>

<p><u>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u></p>		<p>以上研習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p> <p>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p> <p>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p> <p>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p> <p>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p> <p><u>學校應將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u></p> <p><u>幼兒園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準用第一項規定。</u></p>	<p>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p> <p>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p> <p>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p> <p>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p> <p>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p> <p><u>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u></p> <p><u>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原第二十八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p> <p>三、原第二項與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已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訂定；原第三項已於本法第三十一條明定，爰均予刪除。</p> <p>四、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學生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特質，該學生之能力與所需之服務及支持策略，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同時受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保障，需要合併考量二個面向，為利於整體考量與執行，爰依上開規範明定應將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規劃，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個別輔導計畫），將二者合併訂定。</p> <p>五、增列修正條文第三項，配合本法增列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明定幼兒園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p>

	<p>第十條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p> <p>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內容已於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p> <p>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p> <p>五、空間及環境規劃。</p> <p>六、辦理期程。</p> <p>七、經費概算及來源。</p> <p>八、預期成效。</p> <p>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u>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生活適應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輔導及諮詢服務等</u>。</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p> <p>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p> <p>五、空間及環境規劃。</p> <p>六、辦理期程。</p> <p>七、經費概算及來源。</p> <p>八、預期成效。</p> <p>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p>	<p>一、配合本法原第三十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其餘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支持服務內涵之立法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第十二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p> <p>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p> <p>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p>	<p>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p> <p>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p> <p>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p> <p>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p> <p>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p> <p>三、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p> <p>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訂定應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爰明訂參與人員。</p> <p>三、第二項明定個別輔導計畫之內容架構。</p> <p>四、第三項明定個別輔導計畫訂定期程。</p>
	<p>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加強輔導，應依其身心狀況，保持最大彈性，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已於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內明定，爰予刪除。</p>

	以特殊設計及支援，並得跨校實施。	
	第十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原就讀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利持續輔導。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三十六條已授權訂定子法，本細則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其內容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身心特質與輔導、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學習、教導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與幼兒之能力及合理調整等知能。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師資培育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所開設之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內涵範疇，以確保課程涵蓋接受職前教育之師資培育人員所需之知能。
第十五條 本法 <u>第五十條</u> 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配合本法原第四十三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其餘未修正。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成員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任(兼)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原第四十四條已修正為第五十一條，且已授權訂定子法，本細則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p>第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指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每四年為之；其辦理原則及程序準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特殊教育評鑑、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評鑑相關事項辦法，不及於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p> <p>三、大專校院已有完善之評鑑制度，自無須另定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於本條明定其辦理原則及程序準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訂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p> <p>幼兒園依本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訂定相關計畫時，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前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其資料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p> <p>已逾保存年限之特</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之保存及銷毀規定應有明確規範，爰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場所及人員保管，及保存年限；第三項增訂特殊教育學生資料保管學校及幼兒園因故無法持續保存該等資料應妥善做好接交工作；第四項強化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於銷毀時仍應注意確保該等資料內容無洩漏之虞。</p>

<p>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內容無洩漏之虞，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p>		
<p>第十八條 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之實施，準用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所定幼兒園相關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幼兒於不同教保服務機構所受特殊教育之權益，爰增訂本條明定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三類教保服務機構準用本細則幼兒園相關規定之範疇。</p>
<p>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